

国家社科规划基金“九五”项目

(批准号: 97BZX029)

当前社会公共生活中的
公德意识研究
(研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杨振龙

负责人所在单位: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一九九八年九月

国家社科规划基金“九五”项目

(批准号: 97BZX029)

当前社会公共生活中的
公德意识研究

(研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杨振龙

课题组成员 任启文 韦建军

赵继良 赵兴太

朱志军

负责人所在单位: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一九九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公德意识的含义与构成	(1)
(一) 公德意识的含义	(1)
(二) 公德意识的基本内容	(5)
(三) 社会主义公德意识的几个层次	(9)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德意识的本质特征	(13)
(一) 公德意识的特点	(13)
(二) 公德意识的本质特征	(16)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德意识的复杂道德境遇	(23)
三、公德意识的社会功能与现时代作用	(26)
(一) 公德意识的社会功能	(26)
(二) 公德意识的历史作用	(28)
(三) 公德意识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32)
四、我国公德意识的现状分析	(35)
(一) 我国社会公德意识的主流	(36)
(二) 我国社会公德与公德意识缺失和不足的严重性	(39)
(三) 现实状况形成的原因	(43)
五、培养我国公民公德意识的紧迫性与对策	(52)
(一) 加强群众性社会公德公益活动的领导和公德理论研究	(53)
(二) 加强公德意识教育, 弘扬公德精神	(56)
(三) 发挥舆论的先导作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职能	(60)
(四) 实现社会公德的制度化和法制化	(63)
后记	(69)

近年来，我国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中发生的许多矛盾和问题，与人们的社会公德意识水平不高有密切的关系。大量事实说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由于我们对作为现代精神文明伦理基础的公德意识教育重视不够，致使一些公民不懂也不讲公德意识。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是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要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社会公共生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民众在共同劳动、共同学习、共同娱乐中形成的。事实上，人们从事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大量社会活动，都是在公共生活中进行的。正是由于社会公共生活是人们实现各种社会活动普遍联系的纽带，因而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所呈现的精神情操、行为品德和礼俗风尚便成为整个社会道德水平及社会发展状况的窗口或标志。制定和调整人们社会公共生活中的伦理准则和规范，离不开人们的公德意识。所以，社会公德意识状况，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心的大问题，也是我们党、我国政府和伦理学家、社会学家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去年以来，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其性质就是一场全新内容的社会公共生活道德教育活动。广大群众通过开展社会公德公益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公德意识，普遍提高了遵守公共生活伦理准则和规范的自觉性。因此，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研究当前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公德状况，总结经验教训，大力培育公德意识，增强民族的公德精神，提高中华民族的凝聚力，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时代的呼唤。现将本课题研究问题报告如下。

一、公德意识的含义与构成

（一）公德意识的含义

所谓公德，即公共道德。由于公德是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道德准则，所以也把它称为“共同道德”。又因为公德是社会群体的行为标准，还可以把公德称为“群体道德”。

道德，中国人的思考可以追溯到三千多年前的殷商时期。从商朝出土的甲骨文中看出，已经有了“德”字。当时“德”的意

思比较广泛，似乎还没有从当时的意识形态中分离出来。西周初期的大盂鼎铭文的“德”字，已明确地包含着按照当时的规范去行事而有得的意思。古人云：“无乎不在之谓道，自其所得之谓德。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人之所自得也”。“道”是一种本体，是一种规律，表示事物运动和变化的规则，存在于万事万物之中，各种事物都有一定的道；“德”表示对“道”的认识，践履而后有得。东汉时的刘熙对“德”的解释是“德者，得也，得事宜也”。“得”就是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合适，使自己和他人都有所得。许慎更明确地说：“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这也就是说，“德”就是一个人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时，一方面能够“以善念存储心中，使心身互得其益”，即“内得于己”；另一方面，又能够“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各得其益”，即“外得于人”。从中国古代记载来看，把“道德”连用成为一个概念，始于春秋战国时代。“所谓道德，一方面是指人们一种社会性的行为准则，一方面又是个人的一种心理或内在的品质。道德准则内化为道德品质，道德品质外化为道德准则。换言之，道德，即是社会群体的行为标准，又是个体的心理素质。前者可称为群体道德，即公德。后者可称为个体道德，即私德。”¹公德既然是社会公共生活中人们具备的公共道德，也离不开个人的道德修养。私德原是指个人修养。它是每个公民处理人际关系的出发点，没有人个人修养差，而公德高尚的。从世界观的深处来分析，个人修养和公德又有着深层的一致性。因为个人修养（坚毅、勤学、慎独）和公德（守信、宽恕、负责）总是以一个人的世界观作为它们的共同基础的。

一般人所说的社会公德，是指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的最简单、最基本的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和行为规范。其含义：第一，它是社会公共生活中整体利益的反映，是社会成员普遍认可的公共生活准则；第二，它涉及人的生活的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第三，是指全体公民社会公共生活的行为规范体系。社会公德体现着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是人类世代调整社会公共生活中最一般关系的经验结晶。

原始社会中所有的道德规范和原则，可以说具有公德的性

¹ 魏英敏：关于国民公德建构的思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

质。人人共同劳动，人人共同享受，自由平等，团结互助，这是原始社会公德的突出特点。中国古代社会的运转，主要依赖政治和伦理的互动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到了近现代，政治与经济互动，开辟出一块以往人类尚未有过的公共经济秩序与公共生活的德性领域。中国近代一些思想家把公德问题提到救亡图存、爱国保种的高度。严复主张新民德，主要内容是培养中国人的爱国心和公德意识。梁启超则进一步把社会道德区分为公德与私德两类，并反复强调“公德是十分重要的”。孙中山、蔡元培等人多从个人与群体、个人与国家关系的角度进行论述，并且明确指出，公德是“为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的。以往中国社会是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道德的建立是以家庭为基础，以血缘为纽带，推己及人、由近及远、由亲及疏的辐射过程，缺乏丰富的社会公共生活领域和人们频繁的公共交往活动。因此，近代中国出现私德发达，而公德匮乏的状况。中国近代公德观作为时代的产物，缺乏现代的公德意识就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公德意识，是对社会公德的抽象，是社会成员对社会公共生活规范准则的认同和自觉用以规范个人行为的社会道德意识。也可以说，是社会公德规范之一般。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来说，就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并在社会公共生活中遵守的最基本的准则和规范意识；从广义上来说，凡是与个人私生活中的道德及个人品德、作风相对的反映阶级和民族共同利益的道德意识都可通称为公德意识。这种从广义上理解的公德意识，包含着社会公德、全民公德和国民公德等。

公德意识从含意上来理解，我们认为，第一，公德意识具有社会成员的共识性。它包含两层意思。首先，公德意识依据的是公民的共同长远利益。而且这里指的社会范围越大，社会成员越多，判断依据越具有可靠性；其次，公德的判断不是单个人的认识，而是全社会成员的认识。事实上，一个公民或一些公民的公德意识往往会引起周围许多人的共鸣。第二，公德意识是社会成员的互爱意识。一方面彼此之间要讲“仁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另一方面要坚决排除那些不利于社会成员长远利益的思想 and 行为。古希腊人认为，爱是需要、要求和欲望。著名的基督教伦理学家弗莱彻谈到现实的爱时，他把爱与公正联系起来，认为爱就是公正，公正就是爱。尽管他所提出的爱是抽象的，难

以实现的，但让人间充满爱的追求和畅想，却深刻反映了人间需要爱。公民之间要有互爱之心，互爱的情感。“爱是待人的方法”。爱众人之所爱，恨众人之所恨。第三，公德意识是社会成员的一种公共服务意识。用公共服务意识说明公德意识的含意，既简单明了，又合乎情理。对公德意识的这种理解，我们用经济学家林毅夫举的一个例子来说明：假设老师率领一群天真烂漫的小学生去游公园，每个学生都分配到几块带包装的小吃，老师要求每个学生，在公园里不要乱扔果皮纸屑，这些东西都要扔进垃圾箱里。老师先领学生到一处保持十分整洁的公园，并观察有多少学生违背了老师的嘱咐；然后再领学生到一处肮脏的公园，再观察有多少学生违背了的嘱咐。可以断定，在整洁的公园内，违背老师嘱咐的人数少。这个例子说明当人们享受到别人提供的社会公共服务（不乱扔脏物）时，自己也愿意为别人提供这种服务。如果我们能够生活在公民普遍具有公共服务意识之中，人人自觉保持公共卫生、遵守公共交通规则、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相互搞好服务，那么就会使人们普遍感到相互之间更融洽、更富裕、更安全，就会充满着人间的幸福，人间的温暖。

从人类社会道德的发展史来看，社会公德作为社会公共生活中公民的共识性准则，始终与社会文明同步发展，现代社会越发展，社会公共生活领域就越扩大，社会公德规范也就越多。所以，社会公德意识，从作为公民共同应遵守的社会公共生活道德意识来讲，虽然对它不能用诸如崇高、伟大、高尚等词汇溢美，然而，它毕竟是与一定社会的道德理想、道德价值取向紧密相联的。一般来讲，公德意识普遍适应于公民个人行为选择，属于浅层次的道德认知与道德观念。然而，它同时又是公民个人较高层次的道德意识的表现形式和外显行为的导示。我们从公民个人的公德意识状况，可以窥见其社会民众公德意识的修养水平和个人道德文明程度的高低。而整个社会公德意识是高扬的，还是低落的，又是该社会的文明程度的一种表征。

再从公德现象的存在来讲，与公德意识相对应的是社会公德实践活动。公德意识既是社会公德实践活动的思想前提，又对社会公德实践活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由于现代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的日益扩大，人们的社会公共交往日益增多，人们的社会公德实

践活动越来越频繁。社会成员的公德实践活动，为社会公德意识的确立和深化提供了基础，所以，公德意识和公德实践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二）公德意识的基本内容

由于社会公德实践活动的多样性，决定人们公德意识的内容的丰富性，从它所包括的不同关系来讲，其基本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1）、从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般公德要求这个层面来理解，公德意识的内容主要有：第一，个人举止文明意识。要求每个人要有仪态优美意识，作到仪表、仪容整洁卫生。要有遵守礼仪意识，如走路遇到熟人时要打招呼。要有谈吐礼貌意识，习惯运用礼貌语言，在公共场所中提倡“您、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个人举止文明意识高低直接影响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一种道德信息。良好的举止文明意识，能起到沟通交往双方的感情作用。第二，尊重他人，互谦互让意识。在人与人的相互交往中要尊重他人的感情、愿望、兴趣、爱好和人格，对待他人不能污辱，不能恶意中伤，不能嘲笑讥讽，不能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第三，诚实守信意识。它是中华民族的一种优良传统。诚的本意是诚实无欺，或真实无妄。信是中国古代人的常德之一，即讲信用。诚实守信，在商品交换中要作到明码标价，童叟无欺。在人际交往中，遵守诺言，履行契约。在作人的态度上，言行一致，表里如一。第四，助人为乐意识。人类社会是一个由千千万万个社会个体按照一定方式结合起来的大小不同的社会群体。为了一个群体的进步和发展，在人与人的相处中，应该团结群体。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免不了会遇到各种困难，甚至遭到某种不幸，总希望能够得到别人或社会的支持与帮助，因此，在人与人之间，需要大力提倡相互关心，相互爱护，相互帮助，助人为乐的精神。

（2）、从处理人与社会关系的一般公德要求这个层面来理解，公德意识的内容主要有：第一，维护社会公益意识。社会公益是社会整体利益的物质体现，对它的任何形式的侵害，都是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侵害。维护社会公益，实质上指涉的是注意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区、个人与民族、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维护社会全体员工的利益，是现代人应具有的基本社会公德意

识。社会公益活动，包括济贫救灾、帮助残疾，照顾鳏寡孤独、扶弱御强、资助困难、见义勇为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在参与中不断增进社会公益意识，是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第二，履行社会义务意识。具有自觉的社会义务意识，实际上是个人对社会的一种责任感，也是社会对公民的一种道德要求。履行社会义务意识，首先表现在每个社会成员应积极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即那些直接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无报酬的劳动，如植树造林、美化环境、打扫卫生、维护社会秩序等。第三，爱护公共财物意识。社会公共场所的一切设施，既是保证公共生活进行的物质基础，又是社会的公共财产，为社会成员所共有。爱护公共财物，要爱护国家财产，关心、保护和珍惜国家财产，不让它们流失或受到损坏。爱护国家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如水资源、矿产资源以及生产生活的设施。同时，要爱护历史文物，保护古迹。爱护公共财物，每个公民不仅要从我做起，更要相互监督，勇于同一切破坏和浪费公共财物的行为作斗争。第四，遵守公共秩序意识。社会没有一定的秩序，人们的正常生活就无法维持。城市开展“文明小区、文明街道、文明楼院、文明家庭”活动，提倡“住小区、爱小区、建小区、管小区”。有的退休职工主动担任楼长、安全员，被居民亲切称为“八品官”的老人，却成为维护公共秩序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公民遵守公共秩序意识包括：自觉遵守一些明文规定，如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规章制度、规则、公约、纪律等；自觉遵守一些虽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人们在长期公共生活中形成的习惯，或约定俗成的东西。第五，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意识。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安全，不仅是社会进步和国家昌盛的重要条件，也是公民生产生活稳定提高的重要前提。所以，每个社会成员必须具有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意识，并勇于同破坏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各种行为作斗争。

（3），从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一般公德要求这个层面来理解，公德意识的内容主要有：第一，保持公共环境清洁卫生意识。保障社会公民有良好的公共生活环境，是每个公民都应遵循的基本的行为规范。在公共场所不乱丢果皮杂物，不随地吐痰，不随便张贴涂写，不损坏花草树木，污染环境。门前“三包”，无脏、乱、差。保持公共环境“五化”，即净化、绿化、亮化、美化、优化。第二，保持生态平衡意识。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对人

们提出一项新的社会公德要求。即保护自然生态平衡，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能源。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破坏自然生态平衡的行为，时有发生，而且在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就拿水土流失问题来说，我国有38%的国土遭受水蚀、风蚀之害，每年流失土壤至少是50亿吨以上，损失土地100万亩以上。全国新增人为水土流失面积1万多平方公里，每年新产生废弃土石量30亿吨，其中20%流入江河湖泊。目前在全国592个贫困县中，有496个在山区，占贫困县总数的80%，在这些地方，由于毁林开荒，种植庄稼，粮食产量没上去，贫困的帽子没脱掉，反而破坏了自然环境生态平衡，陷入“越垦越荒、越荒越垦、越穷越垦”的恶性循环。因此，第三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

“要把环境保护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抓，教育广大群众自觉地保护环境，把它看作是一项社会公德。”大量事实说明保护生态平衡意识，对保证现代社会生产与人们的正常生活，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第三，“时间道德”意识。社会公德意识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更新着、丰富着。现代人提出的“时间道德意识”，就是公德意识在人与自然层次上的新内容。时间道德意识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严格守时，服务行业准时开门，交通部门要准时开车，工作人员要准时上班，等等。

“时间就是金钱”。领导分给自己的任务，个人答应给别人办的事，要有时间观念，不推不拖，说干就干，干就干好，雷厉风行。

以上所列出的公德意识的主要内容，是从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角度来分析的，而它本身还有比较复杂的内容结构。具体研究公德意识本身的复杂内容结构，可以加深我们对公德意识实质的认识。公德意识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道德意识，其本身是一个由不同内容、不同层次构成的复杂社会意识。作为人们对自身所依存的社会关系的自知、自愿、自择、自审、自校的反映形式，公德意识既属于社会道德意识现象，又可以看作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公德意识的能动作用体现在人们的公德实践活动的各个方面，这就使公德意识必然具有相应的客观表现形式。这两个基本的方面，构成了社会公德现象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每个方面又有不同形式的内容或不同的层次。公德结构的主要部分是公德意识。而公德意识又是公德现象中观念形态的东西，是社会公德中的核心内容。一般从人的理性

思维序次来说，公德意识的内容结构包括以下五个因素。

(1) 公德认识。毛泽东说：“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²在社会公共生活道德方面，人们首先必须具备关于公德意识方面的基本知识，如社会公德准则、规范、概念与范畴等方面的知识，分清公德与非公德的界限。

(2) 公德情感。这是指在一般公德意识的指引下，通过公德实践而产生的个人对他人或个人对社会公共道德的良好感觉。列宁说：“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³如果说人们追求真理需要情感，那么培养公德意识同样需要情感，人们可以通过公德行为和非公德行为及其利害的对比，培养公德情感，以增强人们的公德意识。它是公民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公德面貌的表现形式之一。

(3) 公德意志。它是公德意识形成的关键。如果没有公德意志的形成，就不会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见义勇为，舍己为人，助人为乐。所以，公德意志是在公德认识和公德情感相结合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公民个人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应有的自我控制或接受社会控制的能力，既是一种发挥公德意识进行社会调节的道德因素，也反映了社会或个人的道德水平。

(4) 公德信念。它是人们的公德认识、公德情感、公德意志的升华和统一，是一种支配人们的社会公德实践能力的更加稳定的、内在的道德观念，也是社会公德或全民公德成熟的重要标志。只有识深、情笃、意果，才能形成坚定的公德信念。

(5) 公德习惯。从个人讲，要养成良好的公德习惯，必须首先具备良好的公德意识，意识在先，习惯在后。从社会整体来讲，就是要营造公德践行的大气候。公德习惯是由人们相应的社会公德原则和规范意识转化而来的，并通过比较稳定的较为一贯的公德行为表现出来。一个人的公德习惯的养成，既是公德观念和公德行为、公德动机和公德效果的统一，又是一个公民个别公德行为和较为一贯的公德行为的统一。

²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1页。

³ 《列宁全集》第20卷，第255页。

（三）社会主义公德意识的几个层次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社会公共生活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更为广泛。社会主义公德意识，不仅继承历史上各种社会形态中社会公德的优秀成果，而且吸取社会主义时期社会公共生活道德意识的经验结晶，所以，具有独特的层次结构。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公德意识应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1），人类社会公共生活道德准则的遵守意识。

作为人类性社会生活道德准则的遵守意识，是从原始社会开始，并经过千万年来逐渐积淀形成的。原始氏族公社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就幻想或制定出无数的图腾、偶像、风俗、礼仪、禁忌等比较低级的、粗俗的社会公共生活准则，作为原始人的行为规范，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以及阶级分化的出现，社会公德意识开始从原始人中无所不包的统一的社会意识中分化出来，逐渐成为一种独立的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的、比较低级的共同道德意识。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提到私人之间和各民族之间应当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准则”。列宁不止一次说过，在阶级社会里，存在着社会公共生活准则。作为人类社会公共生活道德准则的遵守意识，是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随着社会公共生活的发展而逐渐发展的，并世代相传下来。如“切勿偷盗”，就是所有的私有制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戒律。进入现代社会后，人类性的社会公共生活准则遵守意识的内涵也随之发生新的变化。自然环境的保护意识，就是一种越来越引起人们重视的人类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公德意识。谁违背了它，谁就受到自然法则的惩罚，受到他人，或其他国家、其他民族的斥责。例如，环境污染，现今已是世界性日益严重的问题。由生产和消费领域排（倒）放出来的大量废料、碳酸气、电磁波、废水、有害气体，加上大量的居民生活垃圾，严重污染着大气层、水域和土地，污染生活环境和威胁人身健康。我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环境污染同样十分严重。目前全国日排污水已近1·3亿吨，其中80%以上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使江河湖库及近海领域普遍受到污染，流经城市河段有78%已不适宜作饮用水源。城市地下水50%受到污染，这样更加剧了我国水资源短缺的矛盾。所以，只有具备维护自然环境的人类性的公德意识，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土地法》、

《水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法规，才能妥善解决因环境严重污染而产生的种种社会矛盾，以保障人类社会公共生活健康有序的进行。

（2），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意识。

所谓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意识，是指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并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一种伦理道德意识。它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公共生活中公德意识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为基础的，与以唯心史观和个人第一主义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有本质不同。正是由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体现着社会主义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中公民之间的一种常见的、基本的道德关系，并对人们的言行具有普遍的指导性和约束力。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生活中，应大力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尊重人，关心人，保护儿童，尊重妇女，尊重老人，尊敬烈军属，关心帮助鳏寡孤独和残疾人等。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对于改善人际关系，促进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提高社会成员之间的文明程度，增强社会主义社会的道义力量，有着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产生和形成有一个过程。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历史状况来看，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有自身的特点。它经历了革命人道主义的特殊历史形式。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对人民军队提出了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的要求，即在革命队伍内实行官兵平等，上下级平等，相互尊重，相互爱护的同志关系；在军民关系中，军民平等、军民一家，要求军队尊重老百姓，不拿群众一针一线，说话和气，买卖公平，不调戏妇女，不虐待俘虏，对一切愿意重新做人的，则实行给出路的政策等。这种革命的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前身，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又是对革命人道主义的发展。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公共生活的道德要求与革命人道主义相比，不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范围上，都更加丰富和扩大了。其要点：其一，尊重人的价值。毛泽东说过：“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充分肯定了人的社会价值和人在社会中的最高地位。

⁴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512页。

人是一切价值中最伟大的价值，是创造价值的价值。“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⁵其二，以平等的态度待人，把他人看作是“自我”的伙伴，恪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⁶的古训。反对任何人享有特权，决不允许以不公正的态度待人。其三，关心人，爱护人。关心人意味着关心他人的物质、文化需要，关心他人的切身利益、困难和要求，关心他人的进步和成长。爱护人意味着保护人民群众以及每个公民的生命财产、人身安全和一切应当享受的权利。并且作到同损害人的尊严和利益、同危害社会的反人道的现象作不调和的斗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公德意识要求，对普通公民来说，不仅应该具有，而且也应该作到。

(3)，社会主义的“五爱”意识。

人们不仅都把“五爱”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一部分，而且长期以来又把“五爱”称之为社会公德，这是从广义上来理解社会公德意识的。1982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是对建国初期的《共同纲领》中关于国民公德的“五爱”要求的发展，在《共同纲领》的“五爱”公德要求中，提出“爱护公共财物”，还没有提出“爱社会主义”的要求。后来把“爱社会主义”作为社会主义公德之一提出来，并不是抽象的，“爱护公共财物正是爱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内容。”“五爱”作为社会主义公德意识的一个层次，并不是人们主观随意提出来的，而是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道德状况和客观要求提出来的，是广大人民群众在长期社会公共生活的实践中，对道德生活经验的积累和总结。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体制，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人之间初步建立了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所有这些都为“五爱”公德意识的提出提供了客观依据。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国家的宪法才把“五爱”作为社会主义公德意识的一个层次肯定下

⁵ 《荀子·三制》。

⁶ 《论语·雍也》。

来。事实上，作为对普通公民的社会公德意识的“五爱”要求，与作为对少数先进分子共产主义道德要求的“五爱”相比较，有明显的高低层次的不同。从社会公德意识来讲，“五爱”的基本要求是：第一，“爱祖国”，要求公民热爱祖国的山河，关心祖国的命运和前途；而作为对少数先进分子来讲，建设祖国不遗余力，甚至要求为祖国要勇于献身。第二，“爱人民”，要求每个公民关心群众疾苦，助人为乐；而对少数先进分子的要求，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三，“爱劳动”，要求每个公民遵纪守法，诚实劳动；而对少数先进分子的要求，即必须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劳动。第四，“爱科学”，要求每个公民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而对少数先进分子的要求则必须是努力学习和掌握科技文化知识，造福于人民。第五，“爱社会主义”，要求每个公民拥护社会主义；而对少数先进人物的要求来讲，要把建设社会主义和将来实现共产主义事业作为自己的坚定信念。

（4），社会主义的群体意识。

群体意识是指社会成员基于某种共同的因素，或者是相似的身份，或者是共同的目标，或者是共同的兴趣，或者是相互期待而具有的持续集合意识。是一种超越群体成员个体意识之上的、较为完整和统一的意识。具有独特的规范和价值意义，其目标和功能往往具有多元化特征。在群体成员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存在着“我们同属一群”的心理意识。社会成员往往因行业、能力、年龄、地域的不同，形成不同的社会群体。群体和集体二者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集体是群体发展的高级阶段。在一个集体中，成员的共同劳动，不仅对个人有意义，而且对集体和社会也有意义。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能自觉以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和整体利益。因此，并非任何一个群体都能称为集体，而只有当群体的成员普遍具有集体主义观念时，这个“群体”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集体”。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现实的群体意识，主要是指维护社会主义国家、企事业单位，以及科技、学术、艺术团体等整体性意识。社会主义群体意识区别于一般社会的群体意识，根本原则在于，社会主义的群体意识和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意识有内在的一致性。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任何一个群体作出贡献，就是具有社会主义公德意识的表现。一个群体对社会主义改革和现代化建设贡

献越大，说明社会主义的群体性公德意识越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是一个大的社会群体，维护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就是一种全局性的公德意识。一个单位、一个行业、一个地区，是一个小的群体，维护一个小的群体的利益，也要靠小群体中每个成员的公德意识。所以，社会主义群体意识应视为社会主义公德意识的一个重要层次。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德意识的本质特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具有的公德意识，不仅是公民最低程度公共利益的反映，而且是全体公民根本利益的反映，既包含人们必须遵守的社会公共生活准则意识，也包含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要求。社会公德意识包括着社会主义公德意识，社会主义道德意识包括着社会公德意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道德意识与社会公德意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历史条件下将重新开始走向统一。当然实现这种统一肯定要经过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并且形成与以往传统社会公德意识不同的新的历史阶段，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道德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绝不能把二者混淆起来，要看到二者明显的区别。

（一）、公德意识的特点

公德意识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道德意识形态，既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又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公共交往的广度和社会物质条件的总体状况。具有区别于其他社会道德意识的不同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共同性。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的道德除了对立和差别以外，还有一致之处或者说共同之处。这种共同性，可能是主要的，也可能是次要的；可能是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也可能是贯串某一社会始终的；可能是全社会所有公民具有的，也可能是某些公民所具有的。例如，不吃猪肉，在回族中是一种公德意识，具有共同性，而在其他民族，则没有这种道德意识的禁忌。公德意识的共同性，是指劳动人民之间或在各种不同阶级之间社会道德观念上的相同或一致。至于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

级之间的这种共同性，不是指基本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的相同，而是在一定条件、一定时间、一定范围、一定问题上公德准则和规范的相同或一致。如“切勿偷盗”，劳动人民是保护他们的破衣烂衫，微薄可怜的“动产”的安全；剥削阶级则是不让人民触动他们的万贯家产，保护他们所侵吞的社会财富不被盗窃。因此说，世界上没有，也不可能所有阶级完全一致的、绝对相同的公德意识。但是，我们绝不能因为某些差别和不同，否认各阶级、各民族、各国家之间的某些共同道德的存在。

（2）、继承性。道德是具有继承性的，但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以往对剥削阶级道德的批判继承问题，学术界的分歧是很大的。但对社会公德的历史继承性，则不存在多大分歧。公德意识是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实践经验的积淀和结晶，是社会进步、人类文明的标志之一，常常是不拘任何形式或在无形中被作为公民的共同利益、共同要求而被继承和沿袭下来的，它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变化，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完善，同时又受到以往道德观念的影响。例如，当人类在多数还不知道烟草，吸烟只是个别人的嗜好时，不需要对吸烟在公共道德方面作出规定，但随着吸烟的习惯流行起来后，特别在公共场所比较普遍时，人们认识到烟草中所含的尼古丁有毒，吸烟有害自己和别人的健康时，于是对吸烟从公德认识方面逐渐形成一种规则意识，即在公共场所吸烟，乱丢烟蒂，是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会受到批评和必要的经济惩罚。公德意识的继承性，或者说累积性，是吸纳几千年传统道德的丰富资源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它将传统伦理注重个人品德修养置于个人修养与公共道德互动的背景之中。从而使其最大限度地拓展人类社会道德致思视域。从社会道德发展的历史来看，阶级社会道德的继承性，或累积性，主要表现在社会公共道德方面。

（3）、优先性。从理性分析来看，公德与私德相比，具有优先性。中国传统道德重私德而轻公德，重熟人关系而轻生人关系，使社会道义上处于落后状态。公德是关于群己关系的伦理，“优点是公正与秩序”。特别在陌生人与陌生人之间交往的道德规范上，提倡给陌生人以公正的机会，给予陌生人以尊重和关心。国内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目前的道德建设，就私德与公德